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

臺南市政府101年1月2日府法規字第1001017427A號令發布
臺南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法規字第1010915256A號令修正第三條、第九條
臺南市政府102年5月21日府法規字第1020443217A號令修正部分條文
臺南市政府111年3月31日府法規字第1110446776A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
臺南市政府113年3月19日府法規字第1130392848A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

第　一　條　為規範本市國民中學、國民中小學、國民小學與其進修部(以下簡稱學校)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事宜，並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、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一條之一　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。

第　二　條　學校每學期得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基準，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：

一、雜費。但公立學校學生免繳。

二、代收代辦費。

新生於完成註冊程序後，始可向其收取前項費用。

第　三　條　代收代辦費之項目及其收支管理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家長會費：學校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，得以家長為單位代收家長會費。但經導師家庭訪問認定家庭清寒者免繳。

二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。

三、學生寄宿費：以學期為單位收取；未寄宿者免繳。

四、午餐費：辦理學生午餐之學校，原則以月份為單位收取。

五、交通車費：自備交通車之學校，得比照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優待學生票價按月收取。但交通車委外辦理者，學校得按採購情形核實收費。

六、教科書書籍費：按採購情形核實收費。

七、冷氣使用及維護費：公立學校不得收取；私立學校已裝設冷氣之班級，應在主管機關公告收費上限額度內，經班級學生家長會決議，並提經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確認後，提送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，始得收費或調整，並以學期為單位收取。

八、其他代收代辦費用：相關項目及金額應經學校召開行政會報或校務會議，並邀請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與討論，議決通過後始可收費。但工具書及參考書不得由學校代辦或介紹購買。

前項第八款之學校行政會報紀錄、收據與相關資料應存校備查，以供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查核。

第　四　條　　代收代辦費之結餘，退還每位學生之金額達新臺幣十元以上者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比例退還學生。

第　五　條　　學校不得巧立名目收費，並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：

一、飲水應由學校供應，不得向學生收費。

二、學校舉行運動會、遊藝會、編印校刊及歡迎、歡送等活動，不得向學生收費。

三、不得向畢業生收費贈送學校紀念品或舉行謝師宴。

四、教師節敬師金一律不收取。

五、學校為修建校舍及增加設備，必須發起捐募經費時，應於事前依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，報本府社會局核准後辦理，不得視為收費項目於註冊時收款，或規定數額強迫收取，或以競賽方式為之。

第　六　條　　學校收取費用時，應於收費前事先以書面向家長說明，並應開立收據予繳費人收執。

前項收費憑單之製作及管理應依本府相關規定處理。

收費方式應以方便學生及家長繳納為原則，並由學校自行決定。

學校應一律依規定收費，除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項目外，其收支帳目，應按會計程序列帳，並依會計相關規定辦理。

收費及收支帳目之處理，均應由學校自行辦理，不得委由員生消費合作社代收代管代辦。

第　七　條　　學校除午餐費及交通費得按月收取外，其餘以一次收取為原則。

經導師家庭訪問認定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之學生，其收費方式學校應彈性處理。

具有符合減免雜費及代收代辦費之各類身分學生，學校應依相關辦法予以減收或免收。

第　八　條　　學生註冊後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一、雜費：按學生所繳費用計算，註冊後上課前全部退還；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；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；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二、代收代辦費：家長會費、教科書書籍費不予退費；學生寄宿費，準用前款規定辦理退費；交通車費依所賸餘之日數退費；午餐費按所賸餘未用餐日數，扣除停止訂購時學校所需行政處理之日數後，辦理退費；其他代辦費用得視收取項目性質，準用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退費。

前項學生退費，學校應發給退費證明單，並列出所退各項費用數額。

轉入學生之收費，依第一項退費標準收取。

第　九　條　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